

WIPO



A/42/12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8月21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四十二届系列会议

2006年9月25日至10月3日，日内瓦

禽流感准备计划

由秘书处编拟

导 言

1. 针对禽流感大流行的威胁以及人们所表达的关注，2005年底，联合国(UN)系统加强了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旨在及时为每一个组织制定准备计划。为响应这一行动，总干事于2005年10月在WIPO国际局成立了一个内部工作小组“禽流感管理小组(AFMT)”。自成立以来，该小组发挥了对各不同部门进行协调的作用，以根据本组织管理的各项不同计划的具体需求，制定出适合全组织的准备计划。

2. 本文件意在向成员国通报禽流感大流行的威胁，并为加强与亦需作出必要准备的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国际合作提供便利。WIPO经与联合国以及东道国瑞士和邻国法国的有关机构协调，已制定准备计划，并将继续与这些机构进行协调，发展和更新这一计划。当前准备计划的概要附于本文件之后。

风险评估

3. 经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协调，WIPO准备计划的制定依据是世界卫生组织(WHO)为向全世界发布有关流感大流行威胁的严重程度的信息以便启动必要的准备活动而划分的6个“流感大流行预警阶段”系列制度。关于具体确定为哪一阶段，包括何时从一个阶段转入另一阶段的决定，均由WHO总干事作出，更新情况发布在WHO网站上¹。该6个阶段分别如下：

第1阶段。未发现人体感染新的亚型流感病毒

第2阶段。未发现人体感染新的亚型流感病毒。但循环性动物亚型流感病毒致使人类面临严重的染病危险。

第3阶段 人体感染新的亚型病毒。但无人传人病例，或极少通过密切接触传播的病例。

第4阶段。小群人中出现有限的人传人病例，但传播仅限于局部地区，表明人体并非该病毒的良好受体。

第5阶段。大群人感染，但人传人仍仅限于局部地区，表明人体已越来越成为该病毒的良好受体，但病毒尚不能全面传播（流行危险极大）。

第6阶段。大流行：在越来越多的普通人群中持续传播。

4. 在编写本文件时，按WHO的划分，世界形势现处于**第三阶段**，即：禽流感大流行的威胁仍然存在，而且危险很大，需要为应对爆发大流行的情况作出准备。

5. 鉴于保护所有国际组织的人员和财产安全的主要责任由东道国（瑞士）负担，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机构于2006年5月建立一种机制，指定一名协调员作为联系人，确保联合国各机构与瑞士（包括日内瓦）和法国（联合国有一部分工作人员住在法国）的相关机构之间进行有效协调。这一协调机制提供的意见和信息已在WIPO准备计划中体现。

6. 请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大会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¹ “WHO 流感大流行当前预警阶段”，见 WHO 网址：
(www.who.int/csr/disease/avian_influenza/phase/en/index.html)

[后见附件]

附 件

WIPO准备计划概要

WHO第 1阶段 - 照常开展业务

WHO第 2阶段 - 照常开展业务

WHO第 3阶段 - 照常开展业务

WHO第 4阶段

1. 根据对WIPO最关心的风险进行的内部评估，为**WHO第 4阶段**制定的准备计划要求在开展各项活动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WHO第 5阶段；宣布停止营业

2. 在考虑针对**WHO第 5阶段**采取紧急措施时，应优先考虑保护工作人员和WIPO“关键职能”的安全。所谓关键职能，可定义为指那些对WIPO的使命或其完成这一使命的能力具有核心重要意义的、中断一个月即会影响本组织的使命或声誉的各项活动。WIPO的关键职能包括：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而且系为履行法律义务和遵守WIPO所管理和缔结的以下一些条约和协定中规定的期限所必需的各项服务：《专利合作条约》(PCT)、《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海牙协定》、《里斯本协定》和《巴黎公约》（有关第6条之三规定的通知）；以及有关协定规定由仲裁与调解中心(AMC)提供的各项服务。

3. 在编写本文件时，联合国系统和东道国尚未编制完准备计划。另外，转入**第 5阶段**将在多长时间内造成突然大量减少工作的职员人数，尚不确定。根据“联合国医疗处关于工作人员应急计划的指南”，预计一旦进入**WHO第 5阶段**，将会指示大多数职员待在家里，直至大流行风波结束。为谨慎起见，一旦WHO确认进入**第 5阶段**，WIPO应与东道国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协商，并应决定宣布上文第2段提及的WIPO国际局各项知识产权服务正式停止营业。停业宣布将广为发布，并通知WIPO各项服务的用户、各知识产权局及其他相关组织。

4. 在停业阶段，仍须有数量有限的工作人员将任何收到的邮件和投递品按日期归类，以便今后能清楚地确定收到日期；并将收到的任何物品妥善存储，以便大批工作人员返回工作时能以最快速度和最有序的方式加以处理。如果业务领域有足够的人员，继续对收到的文件进行扫描和编制索引，亦将大有益处。

5. 然而，待国际局宣布停止营业时，很可能部分由于医务方面的指示，并由于东道国和日内瓦当局所采取的措施，在办公室办公的可能只有极少数工作人员。因此必须

要探讨网络办公的可能性，以确保最起码的业务得以开展，例如通过远程的方式管理网站、电子邮件系统和电话服务，从而让工作人员在家亦能做到：

- 更新有关国际局停业的网站内容；
- 按规定向申请人、国际注册的持有人和缔约方的知识产权局、仲裁与调解中心服务的用户以及信息服务订阅者发出通知和传递信息；并
- 回答以上各方提出的询问。

6. 将建立应急程序，尽一切努力确保基本业务得以运行。但由于办公的职员人数有限，而且信息技术系统和电子通信手段有可能会中断，因此在停业期间，申请人、国际注册的持有人和缔约方知识产权局不应希望有关来文能照常处理。

7. 一旦出现停业情况，有关文书已预先规定了保护申请人的措施，例如：《巴黎公约》第4条(C)第(3)款²、PCT细则80.5、《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第4条第(4)款和第5条、《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1960年文本和1934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第4条第(4)款和第5条、《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2条第(3)款。

8. 另外，似乎还应当明智地促请受禽流感大流行影响的缔约方知识产权局亦正式宣布在此期间停止营业。WIPO的准备计划也许有益于缔约方作出必要的准备。

9. 国际局已与PCT联盟和马德里联盟的缔约方进行过初步协商。在2006年5月8日至12日召开的PCT改革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概述各项应急措施的工作文件，并在2006年6月12日至16日召开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也提交了一份类似的工作文件³。该两个工作组都对国际局提出的倡议表示欢迎，并注意到拟议的各项应急措施，其中包括在WHO第5阶段停止营业的措施。经PCT改革问题工作组批准，国际局还在WIPO PatentScope网站上建立了一个在线资料库 (www.wipo.int/pct/en/emergency/emergency_preparedness_plans.html)，向各国主管局提供有关应急准备措施的信息。

² 《巴黎公约》第4条(C)第(3)款如下：“如果期间的最后一日在请求保护地国家是法定假日或者是主管局不接受申请的日子，期间应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³ 参见工作文件“应急准备措施”(PCT/R/WG/8/8和MM/LD/WG/2/10)以及报告PCT/R/WG/8/9和MM/LD/WG/2/11

WHO第 6阶段；临时关闭 WIPO办公场所

10. 如出现**第 6阶段**的情况，WIPO将完全关闭。WIPO办公场所不得有任何人。一切活动均将停止。

[附件和文件完]